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四技學生修業要點

106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以培養跨領域文創經營相關專業人才為目標，並依據本校教務相關辦法，特定訂本系修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之外，可規畫選修本系文創設計或(與)文創行銷領域專業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修業期限
本系學生修業期限、休學規範依本校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基本修業規定
- 一、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至少應修畢 129 學分。其中除了修畢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(含院必修 1 學分)外，選修科目應修 45 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39 學分以上，跨系選修不得超過選修學分三分之一)。(詳細課程請參閱本系課程地圖及學分計畫表)
 - 二、本系專業選修文創設計與文創行銷任一領域達三分之二(26 學分)以上者，經學生提出相關證明後，由本系核發修業證明。
 - 三、學生必須於暑假參與校外專業實習，暑假實習需 320 小時以上，且實習時間不可中斷，經實習單位評定實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、實習工作週誌及實習成績考核表後，始可採認。
 - 四、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14 學分(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 9 學分)，至多可修 28 學分。
- 第五條 畢業門檻
- 一、本系畢業門檻規定：
 1.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文創領域相關競賽至少四次，其中至少一次為全國性以上(含)競賽，校內競賽以校級為準，參與一次國際競賽得抵三次校內外競賽。
 2.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畢業展出。
 - 二、本校另訂有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」，相關規定請依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畢業相關規定
本系大學部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始得辦理畢業之離校手續：
- 一、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，修業期滿。
 - 二、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三、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，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畢業基本門檻。

四、完成並參與系訂校內外畢業製作及展覽。

五、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書(含作品檔案、報告書電子檔)一份，並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六、無借用或損壞相關專業書籍、儀器，以及缺繳費用之事實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